**2022年度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

**绩效再评价报告**

**黑至圣专审字【2023】第006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根据《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哈新管规〔2022〕2号）《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哈松财发〔2022〕90号）相关要求，受贵局委托，黑龙江至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22年度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进行绩效再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采用内控测试、资料审阅、网络调查法、比较分析法和实地调查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实施真实、客观、公正、独立的再评价，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式开展再评价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再评价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再评价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再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情况及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2021年7月，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决定将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剩余部分划至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2021年8月，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决定，由新区金融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哈尔滨新区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新区金融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是哈尔滨新区管委会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F5RB6E，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CBD大厦1511室，法定代表人：解礼宁，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金融网站建设（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新区金融公司未设置部门或机构。公司员工共计10人，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其余均为职员。

2、项目整体概况

黑龙江石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墨产业基金）于2021年11月17日正式成立，由黑龙江辰能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规模：72,720万元；

投资对象：投资于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两新”产业。

返投比例：在哈尔滨新区内的投资规模不低于新区金融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倍。

基金存续期：七年（包含：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

基金出资人：哈尔滨新区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认缴24,000.00万元，占比33%；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0,000.00万元，占比27.5%；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认缴28,000.00万元，占比38.5%；黑龙江辰能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720.00万元，占比1%。

**（二）资金来源及对外投资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2022年末，新区产业引导基金（新区金融公司在管部分）已经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1支，基金总规模72,720.00万元，其中：新区引导基金认缴出资24,000.00万元，实缴出资7,200.00万元，社会资本认缴48,720.00万元，实缴14,616.00万元。

石墨产业基金设立于2021年11月，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72,720.00万元，已实缴出资到位21,816.00万元，其中：哈尔滨新区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实缴出资7,200.00万元，占比33%；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6,000.00万元，占比27.5%；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8,400.00万元，占比38.5%；黑龙江辰能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16.00万元，占比1%。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末，石墨产业基金尚未形成对外投资。

2022年5月27日，石墨产业基金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开始从事基金投资活动。截至审计日，石墨产业基金已经对5家公司开展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对黑龙江省石墨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经完成了项目筛选、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等工作，下一步将进入项目审核与批准阶段，计划2023年8月10日完成；

（2）对哈尔滨金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经完成了项目筛选、项目立项等工作，下一步计划在2023年8月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3）对黑龙江省石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已经完成了项目筛选工作，计划在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4）对黑龙江诺康石墨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经完成了项目筛选工作，计划在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5）对黑龙江益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正处理项目论证阶段，计划在2023年9月份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哈尔滨新区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依据《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化发展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哈松财发〔2022〕90号），以公平性、经济性、效果性为原则，按“决策—管理—投资—效果”链条构建了评价体系，包括4条一级指标、15条二级指标和28条三级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共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A1设立 | A11基金设立依据充分 | 充分 | 4 |  |  |
| A12投资方向明确性 | 明确 | 4 |  |  |
| A13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4 |  |  |
| A2出资 | A21出资规范性 | 规范 | 4 |  |  |
| A3托管 | A31基金托管规范性 | 规范 | 4 |  |  |
| B管理 | B1管理团队 | B11管理人选择规范性 | 规范 | 3 |  |  |
| B12运作团队专业行 | 专业 | 3 |  |  |
| B13管理人信用情况 | 良好 | 3 |  |  |
| B14团队激励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3 |  |  |
| B15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规范 | 3 |  |  |
| B2投资管理 | B21投资决策规范性 | 规范 | 5 |  |  |
| B22投资比例规范性 | 规范 | 3 |  |  |
| B23投后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3 |  |  |
| B24退出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3 |  |  |
| B25风控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3 |  |  |
| B3资金管理 | B31基金财务与会计规范性 | 规范 | 3 |  |  |
| B4监督管理 | B41监督管理健全性 | 90% | 3 |  |  |
| C投资 | C1质量 | C11投资新区项目占比 | 规范 | 5 |  |  |
| C12投资战略新兴产业占比 | 100% | 5 |  |  |
| C2数量 | C21投资总额 | 0.5 | 4 |  |  |
| C22投资项目数量 | 100% | 4 |  |  |
| C23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60% | 4 |  |  |
| C3时效 | C31基金实缴出资到位及时率 | 有效 | 4 |  |  |
| C4运行成本 | C41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 同比  增长 | 4 |  |  |
| D效果 | D1投资效果 | D11资产综合增长率 | 同比  增长 | 2 |  |  |
| D2放大效果 | D21财政出资放大倍数 | 2.16 | 4 |  |  |
| D3引导作用 | D22资本投向引导有效性 | 有效 | 2 |  |  |
| D4社会效益 | D23相关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 | 同比有效增长 | 4 |  |  |
| **合计** | | | | 100 |  |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哈尔滨新区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新区产业引导基金2022年度（新区金融公司管理部分）绩效评估报告》。金融服务公司以公平性、经济性、效果性为原则，按“决策—管理—投资—效果”链条构建了评价体系，包括4条一级指标、15条二级指标和28条三级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共计100分。结合基金募、投、管、退四个环节，通过引导基金管理情况核查对参股子基金（黑龙江省石墨产业基金）进行客观评价，绩效评分为6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D级”。

**（二）绩效自评结论**

金融服务公司对“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子基金”项目进行了自评打分，绩效评分67分。绩效评估报告从子基金情况、子基金对外投资及投资预期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论述。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依据**

1、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

2、国家发改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3、《关于做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043号）；

4、《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

5、《哈尔滨新区暨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哈新管规〔2022〕2号）；

6、《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哈松财发〔2022〕90号）

7、相关引导基金、子基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8、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

9、其他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二）评价方法**

1、内控测评

收集引导基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评价其内控健全性，了解基金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流程和关键控制点，测试基金运营管理单位及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应的监控措施，是否有效控制基金的科学管理、规范运作，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引导基金运行安全，切实发挥好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

2、资料审阅

获取基金管理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基金运营报告、托管报告、投资协议、投委会决议及相关业务管理信息；获取基金公司及被投资单位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经营（运营）工作分析报告；获取项目投资进度、基金投资范围、项目储备情况、风控管理、投后管理、基金投资收益等考核指标的书面材料。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基金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再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3、网络调查法

搜索被投企业网站、政府网站等获得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基本背景、宏观数据政策的搜集和研究。进一步了解政策导向及各项基金的基本架构、出资人情况、投资目标，以及被投企业未来市场变化动态及发展趋势。

4、比较分析法

通过逐一分析、对比引导基金预定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效益，是否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快经济结构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分析基金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是否有效带动和引导社会投资，发挥金融资金杠杆效应；分析预计退出机制、评估退出风险，是否发挥了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和作用。

5、实地调查法

开展实地调查评价，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拟定资料清单向被调查单位和人员收集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三）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管理、投资和效果4个一级指标，决策包括设立、出资和托管3个指标，管理包括管理团队、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和监督管理4个指标，投资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运行成本4个指标，效果包括投资效果、放大效果、引导作用和社会效益4个指标，共计15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共计100分。

2、绩效再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投资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20分，“管理”分值权重38分，“投资”分值权重30分，“效果”分值权重12分。

3、再评价标准

本次依据《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划分四档：90（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根据松北财政金融局的委托要求，我们对2022年度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的“石墨产业基金”的决策、管理、投资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绩效再评价，下面分别阐述如下：

1、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情况

石墨产业基金绩效评分为6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及格”，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 | 19 | 95% |
| 管理 | 38 | 34 | 89.47% |
| 投资 | 30 | 2 | 6.67% |
| 效果 | 12 | 6 | 50% |
| 合计 | 100 | 61 | 61% |

通过综合评价，我们认为石墨产业基金在业务工作中完成了基金的设立，开展了相关投资活动，但未形成具体投资业务。石墨产业基金在开展过程中，存在投资进度不佳、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未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等情况。

2、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①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再评价得分19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5.00%)，具体分析如下：

a.基金设立情况：能够依据投委会决议，及时与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投资者签订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协议，将投资领域确定为石墨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两新”产业领域，基金立项程序基本规范，设立手续完备。

b.基金出资情况：基金投资认缴总规模72,720.00万元，协议约定：全部为货币出资，分三期实缴，首期实缴出资额的30%，二期实缴认缴出资额的40%，三期实缴认缴出资额的30%，当合伙企业投资完成累计实缴出资额的70%时，各合伙人进行下一期出资，2023年12月31日以前合伙企业投资未完成累计实缴出资额的70%，则2023年12月31日起各合伙人终止下一期出资。

截至2022年末实缴出资额21,816.00万元，完成30%，已完成第一期实缴要求。至目前（2023年6月）尚未形成对外投资业务，有1个投资项目处于决议阶段、有1个投资项目处于立项阶段、有2个投资项目处于项目筛选阶段、有1个投资项目处于项目论证阶段。按协议规定的投资完成累计实缴出资额的70%后进行下一期出资，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第二期出资存有风险。

c.基金托管情况：基金托管业务基本规范，2022年5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私募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2023年1月13日银行提供的《黑龙江省石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人报告》内容详尽、依据充分、数据完整。

②管理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38分，再评价得分34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9.47%)，具体分析如下：

a.管理团队情况：自石墨产业基金设立之后，黑龙江省石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黑龙江辰能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签订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基金管理机构现有员工7人，全部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黑龙江辰能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有投资管理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制度、资金托管控制制度、财务及会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但未见团队激励方面的规章制度。从目前投资活动进展情况来看，团队激励的有效性明显不足。

b.投资管理情况：子基金投资决策主要分为拟投项目筛选、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投资项目审核批准四个阶段。组建了7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能够针对投资业务及时召集投资决策会议，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履行投资决策流程，及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决议。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制度，未建立投资退出管理方面制度。

c.资金管理情况：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资金托管控制制度，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进行资金托管，由黑龙江汇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d.监督管理情况：制定财务及会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营风险控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配合新区金融公司进行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③投资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30分，再评价得分2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67%)，具体分析如下：

a.投资数量指标情况：子基金尚未形成对外投资，无投资总额，5个投资项目截至审计日仅1个处于待决议阶段。

b.投资质量指标情况：因未形成对外投资，关于投资新区项目占比、投资战略新兴产业占比两项指标都未达到要求。

c.投资时效指标情况：因未形成对外投资，基金实缴出资到位及时率指标不存在。

d.投资运行成本情况：截至2022年末，石墨产业基金剩余资金21,828.71万元，当年预付管理费用270.16万元，形成利息收入282.87万元。虽然未能及时形成对外投资，但整体运行成本控制尚好。

④效果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12分，再评价得分6分(占该项满分值的50%) ，具体分析如下：

a.投资效果情况：截至2022年末，资产综合增长率未实现同比增长。

b.放大效果情况：协议约定引导基金承诺出资24,000.00万元，截至2022年末实缴出资7,200.00万元，社会资本认缴48,720.00万元，实缴14,616.00万元，财政资金放大了3.03倍。

c.引导作用情况：基金规模72,720.00万元，协议约定的第一期已经实缴到位。基金主要目的是在经营范围从事石墨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相关的活动，符合引导基金政策要求。财政资金放大3.03倍，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

d.社会效益情况：因尚未形成对外投资业务，尚未带动新区初创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五、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运营评价**

2021年10月29日，贵局与新区金融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2021年11月10日，贵局与新区金融公司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北支行签订银行账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度投资石墨产业基金7,200.00万元，利息收入136.34万元，截至2022年末账户存款余额24,811.21万元。

2022年3月7日，新区金融公司提出《申请召开新区产业引导基金专家评审会的函》；3月10日，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下发《关于召开引导基金专家评审会的通知》；3月14日组织专家开展了石墨产业基金设立评审工作。5月5日，产业引导基金召开了第一次投委会会议，会后新区金融公司积极落实会议决议内容，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子基金管理公司进一步调整设立方案。

2022年度，新区金融公司能够及时上报年度引导基金执行情况报告、年度会计报告、年度基金自评报告；能够通过面谈、电话、微信、会议等方式加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子基金运营情况；能够积极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请示汇报，2022年5月5日提交《2022年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投资计划情况报告》。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依据不充分**

新区金融公司未按哈松财发〔2022〕90号文件规定健全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是参照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子基金绩效评价表，结合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在管部分实际情况形成的，指标体系与规定的三级指标“政策效应指标、投资运营指标、管理效能指标”有所出入。

上述事项不符合《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化发展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哈松财发〔2022〕90号）第十条“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构成基金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包括政策效应指标、投资运营指标、管理效能指标三个部分...”的规定。

**（二）子基金尚未形成对外投资，未能发挥子基金对于新区石墨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2022年5月已实缴出资额21,816.00万元，完成第一期30%的出资实缴要求。至2023年6月，一年以来尚未实现对外投资业务，其中1项投资处于决议阶段、1项投资处于立项阶段、2项投资处于项目筛选阶段、1项投资处于项目论证阶段。按照《合伙协议》“投资完成累计实缴出资额的70%后进行下一期出资”要求，如石墨产业基金仍不能完成对外投资或投资进度不佳，则2023年12月31日前将不能实现第二期出资，同时基金的4年投资期已经过去四分之一，届时将存在“大量资金闲置”的风险。

上述事项不符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的规定，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已超过一年，而石墨产业基金仍未进行对外投资，对新区石墨产业未有促进作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可考虑适时提前退出。

**七、建议**

**（一）建议新区金融公司落实绩效考评办法，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深化绩效管理制度。**

**（二）建议督促子基金加快投资进程，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对新区石墨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2023年4月6日，提交了《关于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哈尔滨新区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管理部分）情况说明》。**

**（二）本报告仅限委托方松北区财政和金融局此次专项委托使用。**

**九、附件**

（一）2022年度石墨产业基金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2022年度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黑龙江至圣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8月17日